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防控新冠肺炎工作指挥部

防指办〔2020〕42号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我校人员 出入境管理的通知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在全球蔓延，世界卫生组织已经宣布“新冠肺炎疫情构成全球大流行”。学校关心在境外师生的情况，为全面保障我校师生健康安全，按照教育部、国家移民局、北京市以及社科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特通知如下：

一、我校在境外人员应密切关注所在地疫情发展变化，增强安全防范意识，配合当地政府疫情防控措施，加强日常科学防护。

二、为了保障师生安全，尽量避免境内外人员双向流动，原则上所有行政类出访、学生团组出访、人员因个人事务出国（境）均应推迟或取消。

三、我校在境外人员回国（入境），应提前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同意后方可回国（入境），但一律不得返校。具体流程如下：

1.对于海外访学、短期交流任务已经临近结束，计划回国的师生，须在距离计划抵境日（不含）至少提前7天提交《中国社会

科学院大学疫情防控期间人员抵离境审批表》。在校学生须经辅导员（班主任）、所在院系、学生管理部门审批后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教职工须经所在单位（部门）、人事处审批后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批。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批后报校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审批。

2.对于因私出国的教职工和学生，在境外返回采取“一人一案、一事一报”原则，须在距离计划抵境日（不含）至少提前2天提交《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疫情防控期间人员抵离境审批表》。在校学生须经辅导员（班主任）、所在院系、学生管理部门逐级审批后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教职工须经所在单位（部门）、人事处逐级审批后报校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审批。

3.我校外籍教师、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出入境按上级单位及我校有关规定执行。

四、回国（入境）前须提前了解入境口岸检疫和相关防控工作流程，须遵守国家或地方以及社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五、回国（入境）后，所有人员须在“京心相助”APP上如实填写个人相关信息，根据属地原则，严格服从入境地疫情防控安排。需居家隔离的，按照社区隔离要求自觉居家隔离。

六、师生回国（入境）应严格按照程序审批，对于违反上述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有涉及

违法的，须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

1.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疫情防控期间人员抵离境审批表》
2.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关于新冠肺炎防控期间全校师生出入境管理指南》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防控新冠肺炎工作指挥部
2020年3月13日

附件 1: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疫情防控期间人员抵离境审批表

本人承诺：1. 已认真学习和知悉学校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全部的有关返回（离开）中国、返（离）京、离校的规定和要求；2. 我本人及密切接触者近期均未出现过发热等与新冠肺炎症状一致或相似不适情况；3. 如果获准返回（离开），我将严格按照审批的日期、时间和路线安排行程；4. 家中具备居家隔离观察条件，严格遵守学校要求，未接到返京或返校通知之前不返京、不返校；5. 如有虚假情况，造成不良后果，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姓名		院系（部门）	
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以下信息仅学生填写			
年级		学号	
学生类别 (本、硕、博)			
申请事项 详情	申请日期： 本人及（如有亲友）计划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自 XX（地点）前往 XX（地点）；采用交通工具为 XX，班次信息为 XX。本人在行程中将持用 XXX（护照/通行证件号，多证照同时使用均须填报）。 详细原因及目的： 目的地停留计划： 申请人：		

附件 2: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校师生 出入境管理指南

在新冠肺炎防疫的关键时期，随着中国周边国家、欧洲、美洲等国家的新冠肺炎疫情越来越突出，中国在继续加强国内疫情防控的同时，有效防范境外疫情输入性风险变得更加重要。为了让师生更加充分有效的做好防护工作，学校现就出入境事项进行解答并再次明确要求，供广大师生了解并严格遵守。

一、基本要求

疫情防控期间，全校各类人员须极力减少跨境流动。

有极特殊原因确需出入境的学生、教师，须严格遵照学校有关要求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手续。

1.离境要求

(1) 在国内的中国学生、教师未经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批准不得出境；

(2) 在国内的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和外籍教师如需返回本国（地）的须按学校有关程序要求办理回国（离境）手续。

2.入境要求

(1) 在境外的中国学生、教师务必在外做好个人防护，交流访问期限满须回国的，按学校有关程序要求办理回国手续；

(2) 在国（境）外的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和外籍教师未经批准不得入境。确需返回中国（入境）的，按学校有关程序要求办理回国（入境）手续。

二、离境

1.口岸情况

疫情发生后，除武汉口岸关闭离汉通道外，中国口岸签证机关仍正常运转，各陆、海、空口岸继续对外开放运转。

2.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及外籍教师

我校在境内的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外籍教师可凭有效的出入境证件正常出境。对于确需出境的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和外籍教师，鉴于部分国家和地区已针对疫情实施相应的入境管制措施，建议提前了解清楚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对人员入境的规定和做法。

3.国内学生和教师

减少人员跨境流动有助于有效防控疫情。防疫期间，学校暂停因公出国（境）访问，暂缓派出获选各类项目的国内学生。现在国内的广大学生和教师也应取消或重新安排因私出国（境）计划。鉴于部分国家和地区已针对我国疫情实施了相应的入境管制措施，确需出境的学生、老师，建议提前了解清楚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对人员入境的规定和做法，避免因无法入境造成费用和时间损失。

前往国家、地区允许入境的，应当提前到达出境口岸，留出足够时间接受相关部门检查；已经出现发热并伴有咳嗽、呼吸困难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的，不应进行国际旅行，应当立即就近接受诊治，并如实向有关管理人员说明近期活动和密切接触人员等情况，以便有关部门迅速采取排查措施。

三、入境

中国外交部发布声明称中国各地根据当地的疫情防控需要，对来自于疫情严重国家和地区人员入境后采取有关检验检疫和防控举措，如测量体温，实施居家或集中观察等。这些做法符合中国的法律法规，既是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也可以有效阻止疫情跨国传播，对中外各方的疫情防控来说都是有利的。根据疫情发展情况，中国地方政府还将及时动态调整对外国来华人员入境后的防控措施。我们对外国公民和本国公民一视同仁，无差别地执行

相应措施，并且会充分照顾当事人的合理关切，尊重他们的宗教和风俗习惯。

1.口岸情况

疫情发生后，中国口岸签证机关仍正常运转，各陆、海、空口岸继续对外开放运转。

2.全体学生、教师

因极特殊原因返回中国（入境）的国内学生、教师、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及外籍教师均须严格按照入境目的地的防疫要求进行防护。对入境目的地为北京的全体学生和教师，必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入境进京人员“全口径、全范围、全闭环”统一执行居家或集中观察的要求，在校集中隔离时间为15天。

通过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进港的来自疫情严重国家的国际航班，须在T3航站楼D区专门区域完成卫生检疫、体温筛查、信息核录、进港中转等流程后，分类进行转送。

入境学生、教师须前往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顺义区）进入专门集散点，由驻守的工作组进行分流转送，到隔离点实施隔离。入境后，所有人员须在“京心相助”APP里如实填报个人相关信息。根据属地原则，严格服从入境地疫情防控安排。需居家隔离的，按照社区隔离要求自觉居家隔离，期满后按要求上报相关信息。

隔离期间，被隔离人员将被纳入健康管理体系。在登记填报基本信息、报告健康状况、了解防控政策后，隔离观察的学生、教师每天还须通过微信、电话或短信等方式两次报告体温检测情况。如有发热和呼吸道症状，要及时前往发热门诊进行诊疗排查。如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将按既有医学程序处置。情况报告中途不能间断，须为连续14天（在校隔离为15天）。

以上措施在执行过程中，将根据北京市疫情防控情况和境外疫情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提示

无论身在何地，我校全体师生均须做好防护。须做到：第一，尽量减少外出活动，避免去疾病正在流行的地区。疫情防控期间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尽量在校在家休息。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地方。第二，注意个人防护和手卫生。外出佩戴口罩。前往公共场所、就医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从公共场所返回、咳嗽手捂之后、饭前便后，用洗手液或香皂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衣袖遮住口鼻。第三，持续不断健康监测和就医。主动做好个人与家庭成员的健康监测，自觉发热时要主动测量体温。若出现可疑症状，应主动戴上口罩及时联系学校。若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包括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轻度纳差、乏力、精神稍差、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心慌、结膜炎、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应根据病情，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并尽量避免乘坐地铁、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避免前往人群密集的场所。就诊时应主动告诉医生自己的相关疾病流行地区的旅行居住史，以及发病后接触过什么人，配合医生开展相关调查。第四，在校居家保持良好卫生和健康习惯。宿舍居室勤开窗，经常通风。不共用毛巾，保持宿舍家居、餐具清洁，勤晒衣被。不随地吐痰，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弃置于有盖垃圾箱内。注意营养，适度运动。